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医党发【2021】6号

医学院、护理学院中层干部换届和聘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学院事业改革发展，根据学校《2020年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实施办法》（湖师院党发〔2020〕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党委研究决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学校和学院新一轮发展目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能力素质适应学院新发展需要的中层干部队伍，为助力提升学院在高水平“湖州师范大学”建设和教学研究型学院创建贡献中提供坚强的组织和干部保证。

二、基本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公道正派、任人唯贤；
- (六) 民主集中、依法依规。

三、换届范围、方式与任期

(一) 本次换届范围为学院设置的中层干部职位。

(二) 由学院党委委员担任和选举产生的中层干部不列入本次换届范围。

(三) 学校任命的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学科研科副科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医务室副主任（副主管）等科级岗位，不列入本次换届。

(四) 本次中层干部换届主要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择优选聘的方式，按正、副职同步配备的程序进行。

(五) 新一届中层干部任期为4年。

四、岗位设置及职数

见附件。

五、任职条件和资格

本次换届干部年龄、任职经历、职称年限等以下任职资格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任中层干部应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素养、专业知识、领导能力、工作水平和身心素质。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合作。

3.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树立正确政绩观，敢于担当，克难攻坚，能根据学院发展目标，结合岗位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4.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教育情怀，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带头弘扬大学精神、大学文化，模范遵守学术诚信。

5. 中层正职应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应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宽阔的学术视野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二）任职资格

1. 提任中层干部原则上为学院正式在编教职工。

2. 提任中层正职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提任中层副职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续任的中层干部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197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个别特殊岗位因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提任系主任的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含博士在读）。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具备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6. 表现特别突出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

六、换届工作时间及程序

换届工作 2021 年 10 月完成。程序如下：

（一）制定方案。根据学校有关干部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实施。

（二）成立机构。成立中层干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中层干部换届工作。

（三）任期考核。对现任中层干部进行任期考核，任期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

（四）学习动员。学院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干部换届工作。学院通过院内公告等渠道公开《实施方案》等干部换届信息。

（五）个人报名、组织推荐。报名采取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等方式。个人报名需填写报名表。组织推荐需由院、系部两级党组织经过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本人不自荐报名的将不再作为中层干部选任对象。

（六）资格审查。学院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的相关材料及任职资格等进行初审，学院党委对报名人员资格等进行复审。报名者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七）组织考察。对新提任的中层干部人选进行全面考察。

（八）讨论决定。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结合民主推荐、一贯表现等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集体讨论，确定拟任人选。

（九）公示任命。对所有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发文任命。

七、相关政策和规定

（一）充分发挥学院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认真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强调事业为上，坚持和贯彻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知事识人、发扬民主、拓宽视野，大力启用优秀年轻干部。根据推荐结果和干部一贯表现、人事相宜等情况，注重综合分析研判，不唯票唯分，强化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新动能。

（二）优化学院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中层干部的学科专业、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加强学术型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切实把“政治强、学术强、管理强”的干部选拔到中层岗位上来。争取40周岁以下中层正职和35周岁以下中层副职比例有较大提升，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注重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合理比例，构建科学合理的干部人才梯队。

（三）着力提升学院中层干部合力。按照人岗相适、结构优先，提高学院中层干部整体功能的原则，注重优化中层干部结构，突出政治标准，使中层干部在学科专业、学历职称、年龄梯度、学缘结构等方面形成合理结构和互补优势。

（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换届期间，各系部要做好本单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本单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秩序。中层干部要以事业为重，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在换届过程中，确保换届期间工作不断、精力不散、思想不乱。让这次干部换届的过程成为凝聚人心、增进团结，激发活力、振奋精神的过程，有力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八、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中层干部换届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系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学院党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兼顾，举贤荐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发现和培养干部职能，配合做好考核考察等有关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部署，稳步协调推进。学院广大干部要正确对待换届工作，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正确评价自己和同志，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妥善处理好换届工作和日常工作的关系。在换届过程中，确保换届期间工作不断、精力不散、思想不乱。让这次干部换届的过程成为凝聚人心、增进团结，激发活力、振奋精神的过程，有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三）严守规矩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等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现任中层干部、拟提拔人选考察对象等均要对遵守换届纪律作出公开承诺。学院纪委要对换届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畅通举报申诉渠道。坚决整治和杜绝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不正之风，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各系部要认真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充分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推进换届工作顺利开展。换届工作要公正、公开，加大信息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监督电话：党政办：2321203

纪委办：2322749

电子邮箱：党政办：01976@zjhutc.edu.cn

纪委办：02609@zjhu.edu.cn

九、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印发
